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1562—2014
代替 GB 11562—1994

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

Motor vehicles forward visibility for drivers—Requiremen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

GB 11562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75 字数 42 千字
2015年1月第一版 2015年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0992 定价 27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11562-2014

2014-12-31发布

2015-07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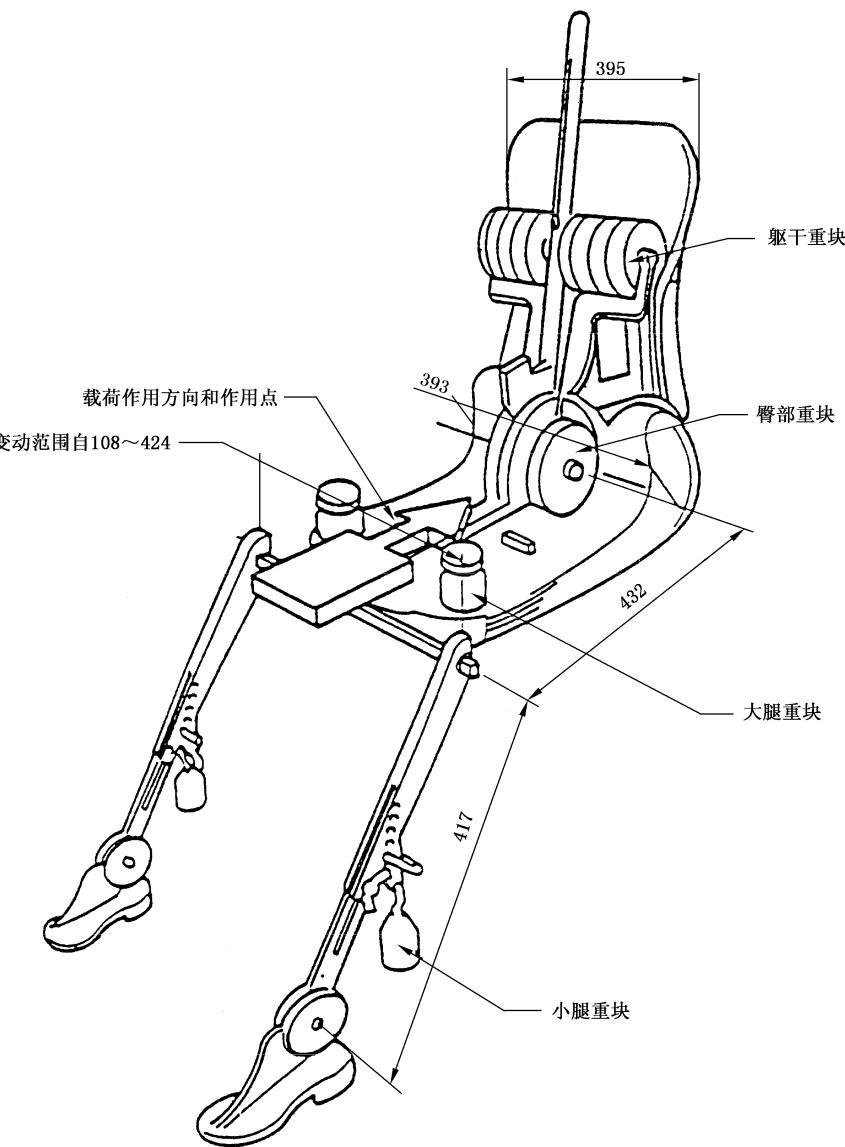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C.2 3-D H 装置构件尺寸和负荷分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技术要求	5
5 测量条件	7
6 驾驶员视野的测定方法	9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125 章条编号对照	11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汽车主要基准标记和三维坐标系间尺寸关系的确定方法	13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车辆乘坐位置 H 点和实际靠背角的确定程序	15

C.6 乘坐位置参考数据

C.6.1 基准数据代码

按顺序列出每一乘坐位置的基准数据。乘坐位置用两位代码表示。第一位是指明从前向后计数座椅排数的阿拉伯数字。第二位是指明该乘坐位置在某一排内位置的大写字母。当沿车辆向前行驶方向观察时,用下列字母表示:

L:左侧

C:中间

R:右侧

C.6.2 车辆测量姿态的描述

各基准标记的坐标。

X.....

Y.....

Z.....

C.6.3 基准数据表

C.6.3.1 乘坐位置

C.6.3.1.1 “R”点坐标

X.....

Y.....

Z.....

C.6.3.1.2 设计靠背角

C.6.3.1.3 座椅调节技术要求⁴⁾

水平:

铅垂:

角度:

靠背角:

其余乘坐位置基准数据可列于作为附录 C 的 C.6.3.2、C.6.3.3 等往后罗列。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的第 4 章、第 5 章、第 6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1562—1994《汽车驾驶员前方视野要求及测量方法》。与 GB 11562—1994 的主要差异如下:

- a)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 GB/T 11563《汽车 H 点确定程序》和 GB/T 11559《汽车室内尺寸测量用三维 H 点装置》(这两个标准均已作废);
- b) 将原标准的术语“三维坐标系”变更为“三维基准坐标系”,增加了下列术语与定义:
 - 关于视野的车辆型式(见 3.1);
 - 防弹车辆(见 3.11);
 - 极限座椅调节范围(见 3.18);
 - 驾驶员侧 A 柱的双目障碍角(见 3.19);
 - 乘客侧 A 柱的双目障碍角(见 3.20);
 - “S”区域(见 3.21);
 - 基准数据(见 3.22);
 - 三维“H”点装置(见 3.23);
 - 躯干线(见 3.24);
 - 乘员中心面(见 3.25);
 - 基准标记(见 3.26);
 - 车辆测量位置(见 3.27);
- c) 增加了对“装甲(防弹)车辆”的技术要求(见 4.2,ECE R125 的 5.1.2);
- d) 增加了方向盘可调车辆的要求(见 4.4.1,ECE R125 的 5.1.3.1)。

本标准采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R125 Rev.2/Add.124/Amend.3(2011 年版本)《关于就驾驶员前方视野批准机动车辆的统一规定》。

本标准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125 法规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。

本标准与 ECE R125 法规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:

- 删除了 ECE R125 中第 1 章的 1.2、1.3,其原因是满足 GB/T 1.1—2009 的规则和中国机动车靠道路右侧行驶的要求。
- 删除了第 3 章“认证申请”、第 4 章“认证”、第 7 章“车辆型式的变更与扩展”、第 8 章“生产一致性”、第 9 章“对非生产一致性的惩罚”、第 10 章“停产”、第 11 章“检测机构及其行政管理机构的地址和名称”、附件 1 申请认证的厂家信息、附件 2 中认证标记的格式等内容,其原因是与中国的机动车管理体制保持一致,便于标准的实施与操作。

为便于使用,对于 ECE R125 法规部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- a) cm² 改为 mm²;
- b) 增加了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1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东风汽车公司、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襄阳)、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、欧洲汽车工业协会、湖北齐星车身股份公司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

⁴⁾ 划去不适用者。